

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益性及供公眾使用設施或空間管理維護經費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私人捐建之公益性及供公眾使用設施或空間(以下簡稱設施空間)，其管理維護經費之計算、繳納方式有所依循，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設施空間管理維護經費以每年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百元，計算二十五年，由申請人取得使用執照前，以現金、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，一次繳納予該設施空間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但申請人承諾負責管理維護所捐建之設施空間者，免予繳納。

前項管理維護經費計算及繳納方式，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設施空間管理維護經費應專款專用於該設施空間之維護及管理事項。